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办券商”）对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春园林”）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遵义新蒲支行，账号为 52300001401300004704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0]1327 号”《关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2020 年 6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3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缴出资已实缴。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交通银行遵义新蒲支行	523000014013000047045	10,010,000.00	227.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10,000.00 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遵义新蒲支行，账号为 523000014013000047045。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交通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加：利息收入	713.4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10,713.4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10,485.77
其中：（1）采购工程物资、采购服务	9,000,000.00
（2）支付职工薪酬	895,272.77
（3）法院扣划金额	115,213.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227.71

四、募集资金用途被变更的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因法律诉讼被冻结，遵义市红花岗人民法院根据（2020）黔 0302 执 4768 号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将景春园

林公司在交通银行遵义新蒲支行尾号 704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存款 115,213.00 元扣划至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尾号为 3452 银行账户内。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的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景春园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